

真合同协议审核章

潞城镇交通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中保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交通综合治理服务，乙方组建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服务团队，服务人员需对甲乙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路面做好定点值守和协助甲方巡逻管控，并负责协助甲方及交管部门在重点区域疏导交通、维护秩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开展路面宣传劝导、道路隐患排查、车辆违停劝离、协助处理交通突发事件等工作。

1.2 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执勤岗位、服务范围和勤务安排），详见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及要求

2.1 乙方项目服务团队配置人数不少于 30 名。

2.2 合同期限 2026 年。自 10 年 1 月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2.3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全域范围内。

三、工作时间

3.1 乙方项目服务团队全体人员应于 2026 年 10 月 日前全部到岗。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要求安排服务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调整协助交通治理服务的时间。

3.2 工作时间：甲方实行【综合】工时制，乙方服务团队需匹配甲方工作时间需求。

3.3 休息、休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4.1 计价标准：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 1854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肆仟元整），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费用包含人工费（含薪酬、社保等）、福利待遇、服装、劳保、执勤交通、培训、管理、工伤处置、人员替换等全部成本。

4.2 服务费为预付制，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半年（一个服务周期）支付一次。

4.3 首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927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柒仟元整，应当于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即2026年11月30日前付清该笔款项；第二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927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柒仟元整，应当于第二个服务周期开始前 60 日内，即2027年1月31日前付清该笔款项。

4.4 支付方式：对公银行转账方式。

4.5 乙方需在申请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及全套履约佐证材料。如因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供发票、台账资料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服务团队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巡查、考核、批评教育。

5.2 监督乙方及其项目服务团队成员贯彻执行甲方有关治安防范、交通勤务规章制度，负责协调解决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提供健康证明、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符合服务要求的文件。

5.4 如因乙方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因工作失职、脱岗、违规执勤或其他自身过错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群众投诉、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5.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临时交通辅助服务进行验收，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同时乙方需补充符合服务要求的其他人员以保证服务团队 30 人最低在岗人数，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 (1) 不能提供真实有效健康证明、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提供虚假证件材料。
- (2) 严重违法甲方规章制度、纪律要求、岗位职责、执勤规范。
- (3)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不能胜任甲方服务要求。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 工作态度恶劣，与群众发生争执冲突，造成不良影响。
- (6) 其他不能达到甲方服务要求的情形。

六、甲方的义务

6.1 尊重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不同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项目服务团

队成员的民族和性别。

6.2 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和条件，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3 甲方应为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提供休息室，负责在岗期间早、中、晚三顿工作餐。

6.4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6.5 甲方负责处理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在服务过程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服务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安排符合标准和要求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提供服务，人员标准和要求具体如下：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安工作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 自愿从事交通辅助服务，具备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具备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纪律观念较强，能够严格保守工作秘密。

(3)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并通过项目服务所要求的体检等相关测试，无重大疾病、精神类疾病。

(4) 具备初中以上学历。

(5) 男性：18 周岁至 35 周岁之间(含本数)，身高 170 公分以上；女性：18 周岁至 35 周岁之间(含本数)，身高 160 公分以上。

(6) 本人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7) 能够胜任路面疏导、违停劝导、隐患排查等服务要求，具备相应沟通与工作能力。

(8) 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通州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录用。

(9) 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户外交通执勤服务的情况。

(10) 项目服务团队固定在岗人员不少于 30 名，全程保持满编。

7.2 乙方保证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备服务所需资格资质，且在甲方相关部门统一调度、具体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

7.3 乙方全权负责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岗前交通执勤培训、日常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并统一提供成员工作期间的工服、执勤交通工具、防护劳保用品等，全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总服务费中。

7.4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应与乙方存在合法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履行期限完整覆盖本合同全部服务期限。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须专职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乙方不得随意调派至其他项目、其他区域开展工作。

7.5 乙方应自行处理好与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有关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合同、工伤、劳动仲裁、信访投诉等全部相关事宜，与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协商确定其劳动报酬标准、加班工资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等福利待遇，并在劳动合同中予以约定。因乙方未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加班工资、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内部劳动争议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和甲方辖区交通治理工作秩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责。

7.6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之间仅为短期临时服务关系，甲方与乙方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之间不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用工关系，亦不构成民法意义上的雇佣关系，乙方独立依据劳动法律对项目服务团队成员进行全面管理，完整承担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7 乙方须对项目服务团队30名人员逐一完成身份核验，并全面核实人员与原单位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情况、社会保险办理情况及档案存放情况等与甲方服务相关的全部信息。因乙方审核疏漏导致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未与乙方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8 乙方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因劳动合同期满、个人申请离职、身体原因或其他事由无法继续在岗服务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齐符合全部服务条件的替补人员；人员更换过渡期内乙方必须安排替岗人员顶岗，保证所有执勤岗位不出现空缺。

7.9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30名人员调配到岗；如在岗人员数量减少至低于30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重新调配足额、符合条件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补齐。

7.10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在服务期间如患病、受伤、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

事故，乙方得知或发现后应在 24 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并及时依法处理，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应立即协调其他符合服务条件的成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7.11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服务期间，无论因何原因发病、受伤，为充分保障服务人员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乙方应及时为其团队成员垫付前期抢救、住院押金、医疗费用等事故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如因情况紧急如不抢救即危害成员生命安全时，乙方未及时到场或因其他客观原因而由甲方代乙方先行垫付的(仅限一次)，视为乙方向甲方借款，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办理借支手续，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代为垫付的全部款项；乙方未及时返还甲方代为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予以相应扣减，应支付的费用不足以扣减的，乙方应另行偿还。

7.12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进行工伤认定、等级鉴定、费用报销等手续办理工作，计算有关待遇并给付，同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13 乙方应与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逐一签订《保密责任书》，并要求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对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

7.14 乙方对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7.15 乙方应保持派出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及时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成员；如因故需调换派出人员的，乙方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事先安排好替岗服务人员，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工作。

7.16 乙方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发生人身伤害的或因故意或过失致使甲方人员、财产遭受损失或因项目服务团队成员致第三方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失使甲方索赔的，乙方应对其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罚金等间接损失)。

八、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服务费 154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8.2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每日利率标准，以应付金额为基数，由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 3%。乙方确认知晓本合同所涉资金系财政资金拨付，同意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或在服务团队人数不足未能按时补充合格人员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月服务费 154500 元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

8.4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提出调换不合格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要求后 3 日内为甲方调换，逾期未调换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应按月服务费的 3% 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尚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

8.5 因乙方未及时派出符合要求的或未及时补充合格的亦或未及时调换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除依照 8.3、8.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8.6 若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改正或经改正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8.7 本合同损失指直接损失、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9.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附件 1

潞城镇交通综合治理服务方案及费用构成明细

一、具体服务方案

1.1 定点值守勤务:根据甲方统一划定的潞城镇全域重点路口、村口、“学医景商站”重点区域出入口、施工路段等点位设置固定执勤点位,乙方服务人员定点在岗;负责高峰时段人车分流引导,制止行人横穿马路、非机动车逆行、占道停放等违法行为;值守点位实行定岗定人,不得擅自脱岗、空岗,建立定点在岗签到台账。

1.2 路面巡逻管控服务:乙方服务人员协助开展全域机动巡逻,分高峰与错峰动态巡逻;巡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辖区主次干道、乡村公路、“学医景商站”重点区域周边道路;负责协助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将道路隐患点位及时报送甲方进行治理。

1.3 交通秩序辅助处置工作:(1)车辆违停劝导:对违规停放车辆现场劝导驶离,拒不配合的登记信息上报交管部门;(2)交通突发事件辅助:交通事故现场秩序维护、疏导分流、保护现场、协助疏散群众;(3)交通宣传劝导:协助甲方开展各类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发放文明出行宣传单,劝导电动车不闯红灯、规范佩戴头盔、禁止超载载人等;(4)大型活动交通服务保障:甲方组织集市、会议、大型活动、专项整治行动时,乙方服务人员根据甲方安排支援现场交通分流、车辆引导。

1.4 配套管理工作:乙方服务人员每日整理勤务台账、执勤照片、隐患清单相关材料,及时汇总报送甲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岗前、月度常态化交通执勤规范培训,以及执勤装备、工装日常维护更换、人员日常考勤管理、替补人员调配。

二、岗位人员配置标准

2.1 最低常驻在岗人员30人,任何时段在岗人数不得低于30人。

2.2 人员录用标准严格执行合同 7.1 条款,全部人员提供无犯罪记录、体检报告、身份证备案甲方。

2.3 人员分工:定点值守岗、机动巡逻岗、后勤内勤岗,岗位轮换由乙方制定排班表报甲方备案。